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102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石河子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石河子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 基金管理办法

(2018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系列讲话精神，加强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规范管理（以下简称出版基金），更好服务广大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促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出精品、出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以国家、自治区、兵团哲学社会科学政策与规划为指导，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相结合，按照自由申报、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安排和使用。

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出版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金额

第四条 本出版基金的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石河子大学在编在岗的教师、科研人员；
2. 申请人必须是该著作的独立作者或作为署名第一的主要完成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石河子大学；
3.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是未公开出版的、无其它渠道资



金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学术专著，不包含教材、编著、古籍整理、工具书、论文集等；

4.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已经完稿，字数原则上应达到 15 万字以上；

5.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的出版单位必须是该著作所在学科领域中公认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出版社。

第五条 资助著作的内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2. 有创新的学术观点，科学的研究方法，严谨的学术规范。基础理论类著作应具有原创性，能够对推动学科创新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传承中华文化与弘扬民族精神起到重要作用；应用研究类著作应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对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具有重大价值；

3. 申请人应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著作权人签署的确认书；

4. 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著作中的内容不存在著作权争议以及与现行政策、法律相抵触的问题。

第六条 本出版资助基金为学校专项资金，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申请人著作的学术价值、出版社和著作字数等因素，确



定具体资助数目和额度，每项资助金额 2-3 万元，由学校直接拨付出版社。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本出版基金受理时间：每年 6 月份、11 月份各集中受理 1 次，具体时间以科研处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请人需提交材料：

1. 《石河子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1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2. 完整的书稿清样 3 份（不得出现作者姓名）；
3. 其它可反映该申请著作学术价值的佐证材料 1 份（例如：结题证书、采纳证明等，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4. 申请人如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另外还需提交相关领域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校外同行专家至少 1 名）的推荐表；
5. 出版社出具的出版著作内容政治方向正确，无意识形态问题的证明（盖公章）1 份。

第九条 本出版基金的评审程序：

1. 申请者所在学院党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初评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术著作，由科研处会同校学术委员会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2. 科研处对评审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在公示期内若有申请人被举报该著作涉嫌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助资格，5 年内不得再申请本基金；

3. 公示结束后，科研处汇总意见，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即到科研处签署《石河子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合同书》。

第十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凡申请出版基金的申请者和该申请著作的推荐者，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第四章 出版管理

第十一条 著作获得资助后，一年内必须出版，一般不得变更出版社；若确因某种不可抗拒原因需更换出版社，须由本人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受资助的优秀学术著作，必须在著作扉页标注“石河子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三条 符合出版资助规定的受资助者，凭学校出版资助批复与相关出版社出具的有效票据，经科研处负责人审签后，到校计财处办理资助手续。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正式出版后，申请人应向科研处报送 10 本样书，由科研处转赠校图书馆 8 本供全校师生阅览，另 2 本存档。

第十五条 受资助者应对著作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



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已出版的著作若有涉嫌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学校将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石河子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石大校发〔2012〕1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